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台商菁英培訓委員會辦事細則

2011年3月15日第1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實施
2013年9月30日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4條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商菁英培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總會長之命，執行下列任務：
一、有關海外青年台商之聯繫事項。
二、有關舉辦海外青年台商經貿研習、座談及參訪活動之規劃與建議。
三、有關協洽或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海外青年台商經貿研習、座談及參訪活動事項。
四、有關與總會所屬青商會之聯繫與輔導。
五、其他有關海外青年台商之聯繫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青年台商，指年齡滿21歲至35歲，並從事經濟、商業活動之海外青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二人、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由總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其任期與總會長相同，但得連聘一次。
委員由各洲總會就總會理事、顧問或諮詢委員中推舉一人，由總會長聘任，並提理事會備查。其任期與總會長任期相同。
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總會章程規定，並執行總會長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交辦事項，不得對外文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於每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期間，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前項會議，應邀請總會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列席指導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有關海外青年台商聯繫工作之建議，得報請總會長參採。必要時，由總會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或討論之。
-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之任務，其所需經費，由參加者共同分擔，並得由總會商請政府主管機關贊助之。
-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總會通知，應列席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總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細則經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